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西资源”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西资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78,673手
回售金额：人民币478,673,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8日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西资源，债券代码：122237）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资源”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78,673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78,673,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6年3月8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月20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无息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可分次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该项借款无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表示了事前认可，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和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017号《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浩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银行等各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的范围及总额均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批准的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18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19号《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16-01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西部资源	2016/1/2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46%股份的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1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无息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和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017号《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无息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无息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向动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已实际累计为恒通客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3亿元，为银茂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4亿元，为众向动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5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2%，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各金融机构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1、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2、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3、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向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的融资租赁款。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范围及总额均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批准的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恒通客车
1、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翔宇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谢跃红
注册资本：2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4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4日至2033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制造和销售：客车（不含小汽车、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底盘及零部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三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恒通客车总资产110,537.31万元，总负债75,920.49万元，净资产34,616.82万元，资产负债率68.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银茂矿业
1、基本情况
名　　称：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89号
法定代表人：苟世荣
注册资本：5,644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3月28日至******
经营范围：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采矿、选矿对外工程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银茂矿业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　年9月30日，银茂矿业总资产39,934.37万元，总负债21,639.74万元，净资产18,294.63万元，资产负债率54.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众向动力
1、基本情况
名　　称：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宝达路3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
经营范围：动力系统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科技”）85%股权，龙能科技持有众向动力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龙能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众向动力，主要负责实施动力电池（PACK）项目计划。截至目前，众向动力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恒通客车、银茂矿业、众向动力
担保内容：恒通客车及银茂矿业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众向动力本次申请的融资租赁款由公司及龙能科技共同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和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关于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相关合同。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恒通客车、银茂矿业及众向动力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上述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5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2%，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9%。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风险：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不存在交易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累计借款2次，合计1.5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或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债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可分次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与子公司对该项借款无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四川恒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四川恒康借款达到0.3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267,83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法定代表人：阙文彬
注册资本：55,06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营业期限：1996年2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进出口业。
（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其他关系说明
四川恒康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恒康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总资产935,486.66万元，净资产263,469.03万元；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118,151.73万元，净利润28,498.8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债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可分次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该项借款无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四川恒康
2、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可分次循环使用，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本次借款在约定还款期限内不计收利息；
5、公司对本次借款未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债务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无息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亦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认为：该事项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可维护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浩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书面提出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将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1月11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并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复牌。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各项工作。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投向涉及购买股权和合资成立公司。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加紧对标的公司等进行尽职调查，对计划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细致地研究。虽然相关工作有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要做好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等工作。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1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6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5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3
2.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佛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计票规则：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周浩文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2月1日（原定于每年1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6年1月31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1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月31日（起息日）至2016年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2
3、债券代码：12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4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31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5%。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但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仍为5.45%并固定不变。为此，本次付息的债券票面利率仍为5.45%，每手"12永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
2、本次兑息日：2016年2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永泰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永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 系 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 系 人：张宜霖、杨志成、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6-01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流动资金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累计同意对外担保198,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45,235.8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8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115,235.8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7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博伦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公司在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金额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哈密博伦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4亿元，法定代表人：夏振宇，住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经营范